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人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则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ajzq.com>)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跟投部分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周四) 2021年7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8日(周五) 2021年7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交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7日(周四) 2021年7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交价资格申请材料;
T-6日(周三) 2021年7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交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周二) 2021年7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交价资格申请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周一) 2021年7月23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备案(02000); 网下路演;
T-3日(周日) 2021年7月2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平台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周一) 2021年7月27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周二) 2021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四) 2021年7月29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新股摇号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周五) 2021年7月30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周六) 2021年8月1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账户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周日) 2021年8月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一) 2021年8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删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9日(T-8日)至2021年7月23日(T-4日)期间,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150字,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如发生上述情形,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要求发行人控制权。爱建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延期后)进行披露。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爱建证券相关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爱建证券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要求发行人控制权。爱建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延期后)进行披露。

(五)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参与对象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在申购前1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7月23日(T-4日)12:00前通过爱建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监会注册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四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

(6)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资质等相关核查材料。

8.若配售对象为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申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下路演时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T-3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此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同时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4.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对同一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